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北金簡字第11號

原告 口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陶韻智

送達代收人 黃賢楨

訴訟代理人 劉芯伶

徐堃硯

被告 楊長傑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等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柒萬玖仟伍佰伍拾柒元，及附表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捌佰肆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柒萬玖仟伍佰伍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一)兩造間於民國113年6月21日簽立系爭開戶合約及開戶所需聲明書等必要文件。被告線上向原告公司聲請開立委託買賣之有價證券帳戶(000-0000000)，以委託原告買賣上市、上櫃及興櫃之有價證券，並約定原告於買賣有價證券成交後得收取一定手續費。嗣被告於114年4月16日委託原告現股當沖全

新（代號2455）股票，連同手續費，合計共新臺幣3萬8356元之交割價金（計算式：現股買進20000股成交金額192萬4000元＋手續費767元－現股賣出20000股成交金額189萬元＋手續費754元＋交易稅2835元）。惟被告於交付期限即114年4月18日前並未將充足之金額存放於綁定之000-00000000000000款項劃撥交割帳戶（以下簡稱「系爭帳戶」），甚至使該帳戶陷入無存款狀態，致原告無款可扣。原告遂依「證券經紀商申報委託人遲延交割及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申報被告違約。被告復於隔日114年4月17日委託原告現股當沖驊宏資（代號6148）股票，連同手續費，合計共10萬5701元成交金額（計算式：現股買進12000股金額76萬4400元＋手續費304元＋現股買進14000股成交金額89萬3200元＋手續費356元＋現股買進1000股成交金額6萬3900元＋手續費25元＋現股買進3000股成交金額19萬2000元＋手續費76元－現股賣出30000股成交金額181萬2000元＋手續費722元＋交易稅2718元）。被告於交付期限即114年4月21日前又未將交割款項匯入系爭帳戶，使原告無法扣除被告所應支付之交割價金。原告無奈之下，復依「櫃檯買賣證券經紀商申報客戶遲延給付結算及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通報。上開被告未於期限內支付交割價金之行為，構成交割義務違反，被告除應交付所欠之交割款項外，更需支付原告代辦交割手續之費用及相當之違約金，以彌補原告因此所生之財產上損害。

(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未交割款項、手續費及違約金共27萬9557元：

1. 依系爭開戶契約之「證券商交割專戶留存客戶款項契約」五、有約定「委託人同意留存交割款項於口袋證券交割專戶，用於雙方依本契約約定業務範圍款項之收付」；復依系爭開戶契約「委託買賣有價證券受託契約」第8條規定委託人應於交付期間前，將交割證券價額存入交割帳戶；此外，系爭開戶契約「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應告知事項聲明書」三、

01 (一)、「委託買賣有價證券受託契約」第9條等亦規定委
02 託人委託口袋證券買賣有價證券成交應支付手續費；另外，
03 系爭開戶契約「委託買賣有價證券受託契約」第11條、「櫃
04 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第7條及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05 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19條規定第1項，更是明定，
06 若委託人不按規定期限履行交割代價或交割證券，即為違
07 約，受託人即口袋證券除須申報及代辦交割手續外，得以相
08 當成交金額之7%為上限收取違約金。若有當沖交易之違約交
09 割，則以當日沖銷交易相同數量部分之普通交割買賣相抵
10 後，按買賣沖銷後差價金額收取違約金。此等契約及法令規
11 定皆足徵被告應確保於交割期限日時，系爭帳戶內有足額股
12 票交割款，若被告未於期限履行交割代價時，即構成違約。
13 再者，若被告有當沖情事，原告口袋證券並得以當日買賣沖
14 銷差額收取違約金。

- 15 2. 被告雖於114年4月16日買賣全新股票（代號2455），然而，
16 其所擁有之系爭帳戶於114年4月18日因無任何存款，致被告
17 無法如期交割價金，已構成違約。因此，被告除當日沖銷完
18 之成交價格包含手續費共3萬8356元外，被告另需支付違約
19 金3萬4000元（計算式：現股買進金額192萬4000元-現股賣
20 出金額189萬元=3萬4000元）。另被告於114年4月17日買賣
21 驊宏資股票（代號6148）時，亦發生上述於交割日無法交割
22 價金之違約狀況。因此，被告除當日沖銷完之成交價格包含
23 手續費共10萬5701元外，被告亦需支付違約金10萬1500元
24 （計算式：現股買進金額76萬4400元+現股買進成交金額89
25 萬3200元+現股買進金額6萬3900元+現股買進金額192萬
26 元-現股賣出金額181萬2000元=10萬1500元）。

- 27 (三)綜上所述，被告楊長傑身為金融商品之消費者，自應審慎評
28 估自身資產能力及風險承受程度，並確保交易帳戶資金足以
29 因應其股票買賣之金額。惟其不僅於民國114年4月16日及17
30 日間，多次從事當日沖銷等高風險股票交易，且未留意系爭
31 帳戶餘額是否足以支付相關成交款項，顯有重大疏失。此等

01 過失顯非原告所應承擔，自不得轉嫁予原告吸收。是以，原
02 告依兩造間所成立之有價證券買賣委託契約關係，請求被告
03 給付包含成交價款、手續費及違約金，共計27萬9557元。

04 (四)聲明：被告給付原告27萬9557元，暨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
05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利息。

0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
07 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

08 三、得心證理由：

09 (一)逾時提出之法理：

10 1.按「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
11 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攻擊或
12 防禦方法之意旨不明瞭，經命其敘明而不為必要之敘明者，
13 亦同。」、「當事人未依第267條、第268條及前條第3項之
14 規定提出書狀或聲明證據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該當
15 事人以書狀說明其理由。當事人未依前項規定說明者，法院
16 得準用第276條之規定，或於判決時依全辯論意旨斟酌
17 之。」、「未於準備程序主張之事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8 外，於準備程序後行言詞辯論時，不得主張之：一、法院應
19 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二、該事項不甚延滯訴訟者。三、因不
20 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不能於準備程序提出者。四、依其他
21 情形顯失公平者。前項第3款事由應釋明之。」、「當事人
22 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
23 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民事訴訟
24 法第196條第2項、第268條之2、第276條、第345條分別定有
25 明文。

26 2.第按「民事訴訟法於89年修正時增訂第196條，就當事人攻
27 擊防禦方法之提出採行適時提出主義，以改善舊法所定自由
28 順序主義之流弊，課當事人應負訴訟促進義務，並責以失權
29 效果。惟該條第2項明訂『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
30 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
31 院得駁回之』，是對於違反適時提出義務之當事人，須其具

有：(一)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二)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三)有礙訴訟終結之情形，法院始得駁回其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提出。關於適時性之判斷，應斟酌訴訟事件類型、訴訟進行狀況及事證蒐集、提出之期待可能性等諸因素。而判斷當事人就逾時提出是否具可歸責性，亦應考慮當事人本人或其訴訟代理人之法律知識、能力、期待可能性、攻擊防禦方法之性質及法官是否已盡闡明義務。」、

「詎上訴人於準備程序終結後、111年8月23日言詞辯論期日前之111年8月15日，方具狀請求本院囑託臺大醫院就上情為補充鑑定…，顯乃逾時提出，非不可歸責於上訴人，且妨礙本件訴訟之終結，揆諸前開說明，自無調查之必要。」、

「系爭房屋應有越界占用系爭74地號土地，而得據此提出上開民法第796條之1規定之抗辯，乃被告及至111年7月29日始具狀提出上開民法第796條之1規定之防禦方法，顯有重大過失，倘本院依被告上開防禦方法續為調查、審理，勢必延滯本件訴訟之進行而有礙訴訟之終結，是被告乃重大過失逾時提出上揭防禦方法，有礙訴訟終結，且無不能期待被告及時提出上揭防禦方法而顯失公平之情事，依法不應准許其提出，故本院就前述逾時提出之防禦方法應不予審酌」，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080號民事判決意旨、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字第318號民事判決意旨、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111年度基簡字第36號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酌。

- 3.一般認為，當事人之促進訴訟義務，基本上，可分為2種，亦即一般促進訴訟義務與特別促進訴訟義務。前者，係指當事人有適時提出攻擊防禦方法（當事人之「主動義務」），以促進訴訟之義務。後者，則係當事人有於法定或法院指定之一定期間內，提出攻擊防禦方法之義務（當事人之「被動義務」，需待法院告知或要求後，始需負擔之義務）。前揭民事判決意旨多針對一般促進訴訟義務而出發，對於逾時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如當事人有重大過失時，以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之規定予以駁回。然現行解釋論上區分當事人

主觀上故意過失程度之不同來做不同處理，易言之，在違反一般訴訟促進義務時，須依當事人「個人」之要素觀察，只有在具有「重大過失」時，始令其發生失權之不利益；反之，若係「特別訴訟促進義務」之違反者，則必須課以當事人較重之責任，僅需其有輕過失時（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即需負責，蓋「特別訴訟促進義務」本質上係被動義務（法院一個口令一個動作，已經具體指示當事人在幾天內需要完成什麼樣的動作），若當事人仍不理會法院之指示要求的話，則使其發生失權之效果亦不為過，此種情形下即毋須依個人之因素加以考量，而直接使其失權，如此一來，始能確實督促當事人遵守法院之指示（詳見邱聯恭教授，司法院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615次及第616次會議之發言同此意旨）。

4. 又「簡易訴訟程序事件，法院應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1定有明文，簡易訴訟程序既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從而，逾時提出當然會被認為有礙訴訟之終結，此點為當事人有所預見，依據前民事判決意旨及民事訴訟法規定意旨，法院自得以其逾時提出駁回其聲請調查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或得依民事訴訟法第345條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應予敘明。

(二) 本院曾於115年3月9日以北院信民壬115年北金簡字第11號函對被告闡明（如附件所示），前揭函本院要求被告補正者，除前述原因事實外，亦需補正其認定原因事實存在之證據或證據方法，補正函115年3月12日送達（本院卷第105頁），迄115年4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時止，對於本院向其闡明之事實，皆未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供本院審酌及對造準備，（原告已行使責問權，本院卷第140頁第2行）：

1. 責問權之行使係當事人對於訴訟程序規定之違背，提出異議之一種手段（民事訴訟法第197條本文），該條並未明揭示其法律效果，但法院已闡明當事人應於一定之日期提出證據或

證據方法時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此時，一造仍不提出或逾期提出，另造自得行使責問權責問法院為何不依照闡明之法律效果為之，此即為當事人程序處分權之一環，當事人一旦行使，法院即應尊重當事人之責問權。

2. 如果為了發現真實而拖延訴訟，完全忽略了另一造行使責問權之法律效果(即未尊重一造之程序處分權)，當一造行使責問權時，自應尊重當事人在證據或證據方法的選擇，法院即應賦予其行使責問權之法律效果，據前民事判決意旨及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第268條之2、第276條、第345條、第433條之1之規定意旨，法院自得以其逾時提出駁回其聲請調查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或得依民事訴訟法第345條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倘若此時法院完全忽略當事人已行使責問權，猶要進行證據或證據方法之調查，致另造需花費勞力、時間、費用為應訴之準備及需不斷到庭應訴，本院認為有侵害另造憲法所保障之訴訟權、自由權、財產權、生存權之嫌。

3. 詳言之，當事人自可透過行使責問權之方式，阻斷另造未遵期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此即為當事人程序處分權之一環，法院自應予以尊重，才能達到當事人信賴之真實。當事人並有要求法院適時終結訴訟程序的權利，另造如果未遵期提出攻擊防禦之方法，另造當事人自不得以發現真實為名，不尊重已行使責問權之一方之程序處分權，也不尊重法院闡明(司法之公信力)之法律效果，無故稽延訴訟程序，此即為該造當事人有要求法院適時審判之權利(適時審判請求權係立基於憲法上國民主權原理其所保障之自由權、財產權、生存權及訴訟權等基本權。當事人基於該程序基本權享有請求法院適時適式審判之權利及機會，藉以平衡追求實體利益及程序利益，避免系爭實體利益或系爭外之財產權、自由權或生存權等因程序上勞費付出所耗損或限制。為落實適時審判請求權之保障，新修正之民事訴訟法除賦予當事人程序選擇權、程序處分權外，並賦予法院相當之程序裁量權，且加重

其一定範圍之闡明義務。參見許士宦等，民事訴訟法上之適時審判請求權，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34卷第5期）。

(三)被告為思慮成熟之人，對於本院前開函之記載「…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前開期日均為該項證據或證據方法提出之最後期限…」應無誤認之可能，從而，逾時提出前揭事項，除違反特別促進訴訟義務外，基於司法之公信力及對他造訴訟權之尊重，法院自得以其逾時提出駁回其聲請調查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或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四)查原告所稱上情，據其提出系爭開戶合約、計算明細表、合併買賣報告書暨交割憑單、違約通知書等件為憑，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本院審酌卷內證據，依上開說明，認為原告主張為真，請求予以准許。

四、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7萬9557元，暨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4年6月28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司促字第4768號卷第6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利息，為有理由，予以准許。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僅為促使本院依職權發動，本院不受拘束，不另為准駁之諭知，併此敘明。

六、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書記官 陳怡安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3840元	
合 計	3840元	

附表：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請求期間 (民國)	年息 (%)
27萬9557元	114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	5

附件（本院卷第89至102頁）：

主旨：為促進訴訟，避免審判之延滯，兼顧兩造之攻擊防禦權，並參酌審理集中化、適時審判權之原理，兩造應於下列指定期日前，向本院陳報該項資料（原告一(二)、二(一)(二)、三(一)(二)、四(一)(二)；被告一(一)、二(一)(二)、三(一)(二)、四(一)(二)，未指明期限者，無陳報期限之限制，例如：對事實爭執與否及表示法律意見，當事人可隨時提出，不受下列期限之限制，但提出證據及證據方法則受限制，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將可能依逾時提出之法理駁回該期限後之證據及證據方法）。如一造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距離下列命補正之日期過近，致他方於收受該繕本少於7日能表示意見者，下列命補正日期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他造收受繕本時起算7日（需提出寄送或收受繕本之資料以利計算，如雙掛號），若本函送達後之距離下列命補正之日期過近，致一造於收受本函少於7日能表示意見者，下列命補正日期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合法送達後起算7日。因

01 訴訟行為不得附條件，又為避免訴訟程序稽延，並達到
02 當事人適時審判之要求，對造是否對事實爭執、或是繫
03 屬法院或他種程序、或是否提出其事實或法律意見不能
04 成為不提出或逾期提出之理由，請查照。

05 (並請寄送相同內容書狀(並含所附證據資料)之繕本予
06 對造，並於書狀上註明已送達繕本予對造。)

07 說明：

08 一、原告於起訴狀主張：

09 □兩造間於民國113年6月21日簽立系爭開戶合約及開戶所需聲
10 明書等必要文件。被告線上向原告公司聲請開立委託買賣之
11 有價證券帳戶(000-0000000)，以委託原告買賣上市、上櫃
12 及興櫃之有價證券，並約定原告於買賣有價證券成交後得收
13 取一定手續費。嗣被告於114年4月16日委託原告現股當沖全
14 新(代號2455)股票，連同手續費，合計共38,356元之交割
15 價金(計算式：現股買進20,000股成交金額1,924,000元＋
16 手續費767元-現股賣出20,000股成交金額1,890,000元＋手
17 續費754元＋交易稅2,835元)(參附件四之一)。惟被告於
18 交付期限即114年4月18日前並未將充足之金額存放於綁定之
19 000-0000000000000000款項劃撥交割帳戶(以下簡稱「系爭帳
20 戶」)，甚至使該帳戶陷入無存款狀態(參附件五之一)，
21 致原告無款可扣。原告遂依「證券經紀商申報委託人遲延交
22 割及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向台灣證券交易所
23 申報被告違約。

24 □原告本以為僅需就被告114年4月16日違約交割情事通報並求
25 償。未料，被告復於隔日114年4月17日委託原告現股當沖驊
26 宏資(代號6148)股票，連同手續費，合計共105,701的成
27 交金額(計算式：現股買進12,000股金額764,400元＋手續
28 費304元＋現股買進14,000股成交金額893,200元＋手續費35
29 6元＋現股買進1,000股成交金額63,900元＋手續費25元＋現
30 股買進3,000股成交金額192,000元＋手續費76元-現股賣出3
31 0,000股成交金額1,812,000元＋手續費722元＋交易稅2,718

元) (參附件四之二)。而此次，被告於交付期限即114年4月21日前又未將交割款項匯入系爭帳戶，使原告無法扣除被告所應支付之交割價金。原告無奈之下，復依「櫃檯買賣證券經紀商申報客戶遲延給付結算及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通報。

□上開被告未於期限內支付交割價金之行為，實已構成交割義務違反，被告除應交付所欠之交割款項外，更需支付原告代辦交割手續之費用及相當之違約金，以彌補原告因此所生之財產上損害。

1.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未交割款項、手續費及違約金共27萬9,557元，應屬合理有據：

(1)依系爭開戶契約之「證券商交割專戶留存客戶款項契約」五、有約定「委託人同意留存交割款項於口袋證券交割專戶，用於雙方依本契約約定業務範圍款項之收付」；復依系爭開戶契約「委託買賣有價證券受託契約」第8條規定委託人應於交付期間前，將交割證券價額存入交割帳戶；此外，系爭開戶契約「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應告知事項聲明書」三、(一)、「委託買賣有價證券受託契約」第9條等亦規定委託人委託口袋證券買賣有價證券成交應支付手續費；另外，系爭開戶契約「委託買賣有價證券受託契約」第11條、「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第7條及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19條規定第1項，更是明定，若委託人不按規定期限履行交割代價或交割證券，即為違約，受託人即口袋證券除須申報及代辦交割手續外，得以相當成交金額之7%為上限收取違約金。若有當沖交易之違約交割，則以當日沖銷交易相同數量部分之普通交割買賣相抵後，按買賣沖銷後差價金額收取違約金。此等契約及法令規定皆足徵被告應確保於交割期限日時，系爭帳戶內有足額股票交割款，若被告未於期限履行交割代價時，即構成違約。再者，若被告有當沖情事，原告口袋證券並得以當日買賣沖銷差額收取違約金。

(2)經查，被告楊長傑雖於114年4月16日買賣全新股票（代號2455），然而，其所擁有之系爭帳戶於114年4月18日因無任何存款，致被告無法如期交割價金，已構成違約。因此，被告除當日沖銷完之成交价格包含手續費共38,356元外，被告另需支付違約金34,000元（計算式：現股買進金額1,924,000元-現股賣出金額1,890,000元=34,000）。另查，被告復於114年4月17日買賣驊宏資股票（代號6148）時，亦發生上述於交割日無法交割價金之違約狀況。因此，被告除當日沖銷完之成交价格包含手續費共105,701元外，被告亦需支付違約金101,500元（計算式：現股買進金額764,400元+現股買進成交金額893,200元+現股買進金額63,900元+現股買進金額192,000元-現股賣出金額1,812,000元=101,500）。

□綜上所述，被告楊長傑身為金融商品之消費者，自應審慎評估自身資產能力及風險承受程度，並確保交易帳戶資金足以因應其股票買賣之金額。惟其不僅於民國114年4月16日及17日間，多次從事當日沖銷等高風險股票交易，且未留意系爭帳戶餘額是否足以支付相關成交款項，顯有重大疏失。此等過失顯非原告所應承擔，自不得轉嫁予原告吸收。是以，原告依兩造間所成立之有價證券買賣委託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包含成交價款、手續費及違約金，共計新臺幣27萬9,557元元，於法有據，於理亦屬公允。

計算明細表

交割款欠款：

新臺幣33,356元(114/04/16應付交割款，註1) + 新臺幣105,701元(114/04/17應付交割款，註2) = 新臺幣144,057元整。

註1：新臺幣33,356元(114/04/16應付交割款) = 114/04/16現股買進20,000股全新(代號2455)的成交金額1,924,000元+手續費767元-現股賣出20,000股全新的成交金額1,890,000元+手續費754元(參見附件四之一)。

註2：新臺幣105,701元(114/04/17應付交割款) = 114/04/17現股買進12,000股驊宏資(代號6148)的成交金額764,400元+手續費304元+現股買進14,000股驊宏資的成交金額893,200元+手續費356元+現股

01

買進1,000股驊宏資的成交金額63,900元+手續費25元+現股買進3,000股驊宏資的成交金額192,000元+手續費76元-現股賣出30,000股驊宏資的成交金額1,812,000元+手續費722元(參見附件四之二)

違約金金額：

違約金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19條以相當成交金額之百分之七為收取違約金；屬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辦法所稱當日沖銷交易之交割違約，應以當日沖銷交易相同數量部分之普通交割買賣相抵後，按買賣沖銷後差價金額為收取違約金(參見附件五之一與附件五之二)，114年4月16日與4月17日兩日違約交割之違約金合計為新臺幣135,500元整。(註3)

註3： 114/4/16違約金 = 114/04/16現股買進20,000股全新的成交金額1,924,000元 - 現股賣出20,000股全新的成交金額1,890,000元 = 34,000元

114/4/17違約金 = 114/04/17現股買進12,000股驊宏資的成交金額764,400元+現股買進14,000股驊宏資的成交金額893,200元+現股買進1,000股驊宏資的成交金額63,900元+現股買進3,000股驊宏資的成交金額192,000元 - 現股賣出30,000股驊宏資的成交金額1,812,000元 = 101,500元

以上合計新臺幣135,500元整。(參見附件四)

追償總額：新臺幣144,057元(交割款欠款)+ 新臺幣135,500元(違約金)= 新臺幣279,557元整

02

□被告僅以自身之事由(如：植入左心室輔助器…)等，請求
03 本院改採書面自見陳述、視訊調解之方式…云云，為其辯
04 解。

05

並提出系爭契約書為證，認為原告已初步盡其舉證責任。

06

請問：

07

(一)被告對前開事實是否爭執？若被告爭執該項事實，請提出被
08 告之意見（意見之提供與事實之爭執與否均無陳報期限之限
09 制）。並請被告於115年3月30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
10 出前開事實群及其衍生事實群所涉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到院

- (包括但不限於，如：①聲請傳訊證人x，用以證明A事實，請依照傳訊證人規則聲請之（應提出訊問之具體問題，且讓對方至少有7天之準備時間，否則本院得認為被告捨棄該證人之傳訊，以下皆同）…；②提出與原告間之對話紀錄全文，請依照錄音、影提出規則提出之…；③如被告抗辯(1)系爭契約關係仍屬存在、(2)系爭債務業已清償之事實，則該事實屬於對被告有利之事實，應由被告舉證，請提出該事實群及其衍生事實群所涉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如：①收據x、②聲請函查y、z銀行帳戶，證明於a年b月c日y帳戶曾匯款至z帳戶之事實、③傳訊證人w到庭…)……；④提出系爭事件之所有相關事實群及其衍生事實群證據或證據方法證明之(包括但不限於，如：
- (1)聲請傳訊證人y，以證明A事實《①應提出訊問之具體問題，且讓對方至少有7天之準備時間，否則本院得認為被告捨棄該證人之傳訊，以下皆同》、且聲請調查事項，事涉某項專業判斷，對於本案重要爭點將構成影響，應得對造之同意，避免浪費訴訟程序、②聲請傳訊證人x、y到庭作證某項事實，並就某項事實行對質程序，尤需注意，勿僅傳訊一造之證人來證明兩造簽約之狀況，因記載於契約上之事實，無需作證，則證人y只能證明其主觀之想法，如x不能認同，則別無證據之情況下，僅引用y其對簽約事實之主觀意見〈證人之意見之詞不足拘束法院…〉，恐無法證人兩造簽約時之客觀事實及何以系爭契約子、丑諸狀況或條款，何以未客觀地載明契約內，則僅傳訊該證人y，不足以證明系爭契約存在或系爭契約上未載明之條款，顯係浪費訴訟程序，侵害對造之訴訟權及適時審判權，與本院之審理，不應准許，由此可見陳報欲訊問問題之重要性…)…；
- (2)提出監視紀錄、錄影紀錄或錄音紀錄，以證明B事實，請依照錄音、影規則提出之；
- (3)被告如否認原告主張之事實而有任何抗辯，自應提出該事

實群及其衍生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包括但不限於，
如：①原告主張之事實，被告請逐一表示是否爭執？若原告已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或原告雖未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但其主張尚與經驗法則無違，若被告未予爭執，則本院得認為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②被告之抗辯均係其自身之事由，與本件原告之請求無關，固可作為其私下是否願與原告調解或和解之事由，但原告若未曾同意調解或和解，僅係被主觀之希望，顯與系爭契約之履行無關，被告等等抗辯實難作為不履行契約或延緩自身債務之理由，被告之辯解實不足採、③傳訊證人Z以證明C、D…等事實存在、④僅提出己方或訴外人E製作之證據資料時〈包括但不限於，如：①提出證人F開具之收據或估價單、②GOOGLE搜尋之網路資訊、③Ghatgpt之資料…等等〉，如對造予以否認，則⊖Ghatgpt提出者應證明Ghatgpt是輸入何背景資料(data)、且對造亦同意以該人工智能(AI)為本件之鑑定人、並且提出該data供本院審酌，本院始採為判斷之依據；⊖如係GOOGLE搜尋之網路資訊，亦需得到對造同意，並且提出該關鍵字、搜尋之介面供本院審酌，本院始採為判斷之依據；⊖假設其製作人為G，證人G於訴訟外之書面陳述，未經具結〈民事訴訟法第305條第6項、第313條之1〉，又未經原告同意〈民事訴訟法第305條第3項〉，除非該證據有高度可信或高蓋然性可信為真實之狀況，自不能採為認定之依據…；…以上僅舉例…），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二)原告是否有其他之證據或證據方法證明之(包括但不限於，如：①聲請傳訊證人甲，請依照傳訊證人規則聲請之(①應提出訊問之具體問題，且讓對方至少有7天之準備時間，否則本院得認為原告捨棄該證人之傳訊，以下皆同；且聲請調查事項，事涉某項專業判斷，對於本案重要爭點將構成影響，應得對造之同意，避免浪費訴訟程序、②聲請傳訊證人

01 x、y到庭作證某項事實，並就某項事實行對質程序，尤需注
02 意，勿僅傳訊一造之證人來證明兩造簽約之狀況，因記載於
03 契約上之事實，無需作證，則證人y只能證明其主觀之想
04 法，如x不能認同，則別無證據之情況下，僅引用y其對簽約
05 事實之主觀意見〈證人之意見之詞不足拘束法院…〉，恐無
06 法證人兩造簽約時之客觀事實及何以系爭契約子、丑諸狀況
07 或條款，何以未客觀地載明契約內，則僅傳訊該證人y，不
08 足以證明系爭契約存在或系爭契約上未載明之條款，顯係浪
09 費訴訟程序，侵害對造之訴訟權及適時審判權，與本院之審
10 理，不應准許，由此可見陳報欲訊問問題之重要性…）…；
11 ②提出與被告間之對話紀錄全文，請依照錄音、影提出規則
12 提出之…；③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
13 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是民事訴
14 訟如係由原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
15 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
16 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
17 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 號判例意旨參照）。又事
18 實有常態與變態之分，其主張常態事實者無庸負舉證責任，
19 反之，主張變態事實者，則須就其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20 （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891 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依
21 辯論主義原則，事實主張及證據方法原則上應由當事人提
22 出，且當事人負有具體化之事實提出責任，倘若當事人未
23 具體化其起訴事實與證據聲明之應證事實，即難認為符合
24 具體化義務之要求。如原告起訴未提出其證據或證據方
25 法，已違反辯論主義、具體化義務、真實且完全義務，故
26 本院以此函命原告補正，請原告特別注意。原告所主張之
27 事實，如有其他主張或事實群及其衍生事實群之證據或證
28 據方法亦應提出之（包括但不限於，如：①請訴外人乙提出
29 文書子、丑…、②僅提出己方或訴外人丙製作之證據資料
30 〈包括但不限於，如：①提出證人丁開具之收據或估價
31 單、②GOOGLE搜尋之網路資訊、③Ghatgpt之資料丑…等

等〉，如對造予以否認，則⊖Ghatgpt提出者應證明Ghatgpt是輸入何背景資料(data)、被告亦同意以該人工智能(AI)為本件之鑑定人、並且提出該data供本院審酌，本院始採為判斷之依據；⊖如係GOOGLE搜尋之網路資訊，亦需得到被告同意，並且提出該關鍵字、搜尋之介面供本院審酌，本院始採為判斷之依據；⊖假設其製作人為戊，證人戊於訴訟外之書面陳述，未經具結〈民事訴訟法第305條第6項、第313條之1〉，又未經原告同意〈民事訴訟法第305條第3項〉，除非該證據有高度可信或高蓋然性可信為真實之狀況，自不能採為認定之依據…；…以上僅舉例…），請原告於115年3月30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前開事實群及其衍生事實群所涉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到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二、如兩造認有需傳訊證人者，關於傳訊證人方面需遵守之事項與規則：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298條第1項之規定「聲明人證應表明證人及訊問之事項」，請該造表明其姓名、年籍（需身份證字號以利送達）、住址、待證事實(表明證人之待證事項，傳訊之必要性)與訊問事項(即詳列要詢問證人的問題，傳訊之妥當性)，請該造於115年3月30日(以法院收文章為準)之前提出前開事項至本院，如該造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認為該造捨棄傳訊該證人。

(二)他造亦可具狀陳明有無必要傳訊該證人之意見至本院。如他造欲詢問該證人，亦應於115年3月30日(以法院收文章為準)表明訊問事項至本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認為他造捨棄對該證人發問。如(一)之聲請傳訊日期，距離前開命補正之日期過近，致他方少於7日能表示意見者，前述(二)之命補正日期不適用之，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他造收受繕本時起算7日。如他造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認為他造捨棄對該證人發問。

01 (三)若該造聲請調查事項，事涉某項專業判斷（如：系爭車禍之
02 責任歸屬、系爭瑕疵是否存在、系爭漏水之原因、系爭契約
03 有無成立、生效或修復的價格…），對於本案重要爭點將構
04 成影響，故傳訊該證人到庭，自具有鑑定人性質，自得類推
05 民事訴訟法第326條第2項規定「法院於選任鑑定人前，得命
06 當事人陳述意見；其經當事人合意指定鑑定人者，應從其合
07 意選任之。但法院認其人選顯不適當時，不在此限。」、第
08 327條之規定「有調查證據權限之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依鑑
09 定調查證據者，準用前條之規定。但經受訴法院選任鑑定人
10 者，不在此限。」，故該造應先具狀說明該證人之學、經
11 歷、昔日之鑑定實績及如何能擔任本件之證人資格，並且應
12 得對方之同意，始得傳訊。惟若該證人僅限於證明其親自見
13 聞之事實，且不涉某項專業判斷，仍得傳訊，不需對造同
14 意。

15 (四)又按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之發問，與應
16 證事實無關、重複發問、誘導發問、侮辱證人或有其他不當
17 情形，審判長得依聲請或依職權限制或禁止之。…」，包括
18 但不限於，如：1.對卷宗內沒有出現證人之證據發問，由於
19 該造並未建立該證人參與或知悉該證據之前提問題(建立前
20 提問題亦不得誘導詢問)，故認為屬於該條所謂之「不當發
21 問」；2.若詢問之問題並未提前陳報，而於當庭詢問之者、
22 或當庭始提出某一證據詢問，則顯有對他方造成突襲之嫌，
23 除非對造拋棄責問權，否則本院認為屬於該條所謂之「不當
24 發問」…，惟若他造於收受一造問題之7日內，未曾向本院
25 陳述一造所提之問題並不適當（或與應證事實無關、重複發
26 問、誘導發問、侮辱證人或有其他不當情形者），本院則認
27 為不得於庭期行使責問權，亦即，縱然有民事訴訟法第320
28 條第3項之情形，因他造已有7日之時間行使責問權，已對提
29 出問題之該造形成信賴，為求審理之流暢，並參酌兩造訴訟
30 權之保護，故該造可以依其提出之問題逐一向證人詢問，但
31 是他造收受該問題距離庭期不滿7日者，或本院依其詢問事

項，如認為顯然需要調整，不在此限。其餘發問規則同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3項規定，請兩造準備訊問事項時一併注意之。

- (五)若兩造當庭始提出訊問事項或原訊問事項之延長、變形者，足認該訊問事項未給予對方7日以上之準備時間，對造又行使責問權，基於對造訴訟權之保護，避免程序之突襲，本院認為將請證人於下次庭期再到庭，由該造再對證人發問，並由該次當庭始提出訊問事項之一造負擔下次證人到庭之旅費。若係對證人之證言不詳細部分（如：證人證述簽約時有3人，追問該3人係何人…）或矛盾之部分（如：證人2證述前後矛盾，予以引用後詢問…）或質疑其憑信性（如：引用證人之證言「…2月28日我在現場…」，提出已讓對方審閱滿7日之出入境資料，證明證人該日已出境，質疑證人在場…）等等，予以釐清、追問、釋疑等等，本院將視其情形，並考量對他造訴訟權之保護、訴訟進行之流暢度等情形，准許一造發問。

三、如兩造提出錄音、影或光碟等資料之規則：

- (一)民事訴訟法第341條規定：「聲明書證應提出文書為之」，然一造若僅提供光碟或錄影、音檔，並未提供光碟或錄影、音檔內容翻拍照片、摘要或光碟或錄影、音檔內出現之人對話完整的譯文，自與前開規定不合。為避免每個人對錄音、影或光碟等資料解讀不同，且片段紀錄解讀恐有失真之虞，茲命該造於115年3月30日(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系爭光碟之重要內容翻拍照片、或提出其內容摘要、或光碟或錄影、音檔內出現之人對話完整的譯文，或關於該光碟或錄影、音檔所涉之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並陳述其所欲證明之事實(如：①原證16之照片或對話紀錄或截圖可證明之待證事實為…；②被證17之照片或對話紀錄或截圖可證明之待證事實為…)。若為前開音檔為對話，則需即逐字譯文（包括但不限於，音檔內說話之人姓名、詳載其等之對話內容，包括其語助詞【如：嗯、喔、啊…等等、連續對話中一

01 造打斷另一造之陳述…】…皆應完整記載），若故意提供不
02 完整之譯文者，則本院審酌該提供譯文中缺漏、曲解、有意
03 省略不利己之對話…等情形，本院得認為他造抗辯關於該錄
04 音檔之事實為真實。該造如不提出或未提出者，則本院認
05 為該光碟、影、音紀錄之所涉內容均不採為證據。

06 (二)他造若對前揭光碟或錄影、音內之資料，有認為錄音、影資
07 料非屬全文，自應指出有何證據或證據方法得認為系爭錄音
08 資料係屬片段等等事由（如：①對被告出具系爭光碟非屬全
09 程錄影，自應提出全程之錄影資料，如提出監視錄影資
10 料…；②又如光碟內之LINE對話紀錄右下方有「↓」符號，
11 顯非對話紀錄之全文…等等，依此類推）及與系爭光碟有關
12 之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如：①傳訊證人到庭以證明何
13 事實…，並請依傳訊證人之規則提出相關資料，請參酌傳訊
14 證人規則…），請該造於115年3月30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
15 準）提出前開證據或證據方法到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
16 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17 四、如一造欲聲請鑑定之規則與應注意事項：

18 (一)兩造如欲進行鑑定，均應檢具1名至3名鑑定人(包括但不限
19 於，如，車禍事件中聲請臺北市汽車同業公會、新北市汽車
20 同業公會作修復與否、維修費用或維修天數之鑑定…等等，
21 請自行上網搜尋相對應之專業鑑定人)，本院將自其中選任
22 本案鑑定人。兩造應於115年3月30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
23 提出前開鑑定人選到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
24 認為該造放棄鑑定。

25 (二)兩造如確定選任如上之鑑定人，並應於115年3月30日前(以
26 法院收文章為準)向本院陳報欲鑑定之問題。如逾期不報或
27 未陳報，則認為該造放棄詢問鑑定人。

28 (三)基於費用相當原理，兩造並得事先向本院聲請詢問鑑定人鑑
29 定之費用。兩造亦得對他造選任之鑑定人選及送鑑定之資料
30 於前開期限內表示意見，如：①他造選任之鑑定人有不適
31 格；或有其他不適合之情形，應予剷除者；…②本件送鑑定

之卷內資料中形式證據能力有重大爭執；或其他一造認為該資料送鑑定顯不適合者，…等等(如該造提出鑑定人選之日期，致他造不及7日能表示意見者，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他造收受繕本時起算7日)，請該造亦應於前述期限內，向本院陳報之，本院會於送交鑑定前對之為准否之裁定。本院將依兩造提問之問號數比例預付鑑定費用，如未預繳鑑定費用，本院則認定放棄詢問鑑定人任何問題。

(四)本院完全尊重兩造詢問鑑定人之權利，不會調整兩造詢問鑑定人之問題，惟若兩造詢問該問題有(1)無法證明前提為真之前提問題；(2)或有誘導詢問、不當詢問或類似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3項之諸情形…鑑定人基於前述不當之問題而答覆，如本院認為因為該造詢問之不當，而致鑑定結論有可能無法採信時，該詢問之一方應自負其責，有關於詢問之方式，類推適用詢問證人之相關規定，請兩造謹慎提出，勿誘導或詢問未證明為真之前提問題。

(五)若兩造對鑑定人適格無意見，且兩造之鑑定人選又不同，本院將於確定兩造鑑定人選後，於言詞辯論庭公開抽籤決定何者擔任本件鑑定人。鑑定後，兩造並得函詢鑑定人請其就鑑定結果為釋疑、說明或為補充鑑定，亦得聲請傳訊鑑定輔助人為鑑定報告之說明或證明。除鑑定報告違反專業智識或經驗法則外，鑑定結果將為本院心證之重要參考，兩造應慎重進行以上之程序。

(六)如2造認為現況如不需要鑑定人鑑定，則說明(二)至說明(五)之程序得不進行。則兩造得聲請相關事實群曾經親自見聞之人到庭作證，傳訊證人規則請見該項所述。

五、前開期日均為該項證據或證據方法提出之最後期限(註1、2)，請當事人慎重進行該程序，若逾越該期限，本院會依照逾時提出之法理駁回該造之證據或證據方法調查之聲請或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註：逾時提出之條文參考

01 (一)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

02 (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提出時期)

03 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
04 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攻擊或防禦
05 方法之意旨不明瞭，經命其敘明而不為必要之敘明者，亦
06 同。

07 (二)民事訴訟法第276條第1項

08 (準備程序之效果)

09 未於準備程序主張之事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於準備
10 程序後行言詞辯論時，不得主張之：

11 一、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

12 二、該事項不甚延滯訴訟者。

13 三、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不能於準備程序提出者。

14 四、依其他情形顯失公平者。

15 (三)民事訴訟法第345條第1項

16 (當事人違背提出文書命令之效果)

17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審酌情形認
18 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19 (四)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1

20 (簡易訴訟案件之言詞辯論次數)

21 簡易訴訟程序事件，法院應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

22 (五)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

23 (小額程序之準用)

24 第428條至第431條、第432條第1項、第433條至第434條之1
25 及第436條之規定，於小額程序準用之。

26 註1：

27 適時審判請求權係立基於憲法上國民主權原理其所保障之自由
28 權、財產權、生存權及訴訟權等基本權。當事人基於該程序基本
29 權享有請求法院適時適式審判之權利及機會，藉以平衡追求實體
30 利益及程序利益，避免系爭實體利益或系爭外之財產權、自由權
31 或生存權等因程序上勞費付出所耗損或限制。為落實適時審判請

01 求權之保障，新修正之民事訴訟法除賦予當事人程序選擇權、程
02 序處分權外，並賦予法院相當之程序裁量權，且加重其一定範圍
03 之闡明義務(參見許士宦等，民事訴訟法上之適時審判請求權，
04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34卷第5期)。

05 註2：

06 「特別訴訟促進義務」本質上係被動義務(法院一個口令一個動
07 作，已經具體指示當事人在幾天內需要完成什麼樣的動作)，若
08 當事人仍不理會法院之指示要求的話，則使其發生失權之效果亦
09 不為過，此種情形下即毋須依個人之因素加以考量，而直接使其
10 失權，如此一來，始能確實督促當事人遵守法院之指示(詳見邱
11 聯恭教授，司法院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615次及第616次
12 會議之發言同此意旨)。